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973 號

主旨：基金淨值重新核算暨投資人權益保障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於例行作業檢視過程中，發現本公司經理之八檔基金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範，進而主動檢核相關作業程序，為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及正確反映基金資產價值，已就影響期間之基金淨值進行重新核算，並依核算後淨值補償受益人。

(一) 受影響期間以基金淨值辦理之申購、買回及庫存，將依重新檢視後之淨值並加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進行補償。

(二) 如重新核算結果致個別受益人權益受有影響者，本公司將從優辦理相關補償及通知作業，調整原則如下：

1. 已撥付之受益權單位數或已溢付之贖回款價金仍維持不變，由本公司負擔不予追回。
2. 如有短少之受益權單位數或贖回款價金，由本公司以現金補償予受益人。
3. 截至最後受影響日仍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以其持有單位數，依當日淨值差額計算，由本公司以現金補償予受益人。

二、本次重新核算係基於本公司內部檢視程序所進行之調整作業，相關調整結果不影響基金既有投資決策之有效性，亦不涉及基金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淨值、重大錯誤更正或其他依法應辦理之特殊事項。

三、經完成重新核算後，本公司已確認受影響期間基金淨值及相關交易資料，並依重新核算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實際款項入帳時間會依申購途徑及銷售機構不同略有差異，以保障全體受益人權益。

四、受影響基金及期間如下：

基金	受影響期間(起日)	受影響期間(迄日)
國泰國泰基金	114 年 08 月 14 日	114 年 12 月 26 日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24 日
國泰大中華基金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17 日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1 月 20 日
國泰小龍基金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5 年 01 月 20 日
國泰中港台基金	114 年 08 月 27 日	114 年 09 月 24 日

基金	受影響期間(起日)	受影響期間(迄日)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114年08月27日	114年09月24日
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	114年06月30日	114年12月16日

五、 本次補償所需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不影響基金資產及其他受益人權益。

六、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流程與管理機制，以確保基金資產及淨值計算作業之妥適性與一致性。

七、 特此公告